



SAM WOO HOLDINGS LIMITED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至130號美麗華酒店18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及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生效日期」)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惟前提為待本決議案獲通過及在上述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包含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情況下就上文(a)段所述之股份拆細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三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晨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13樓131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梁麗蘇女士、許錦儀先生及陳晨光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錦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世全教授及陳維端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之用